

關連交易

概覽

[編纂]前，本集團與[編纂]後將成為關連人士（具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賦予之涵義）的訂約方訂立若干交易。[編纂]後，本集團將繼續與該等訂約方進行下列交易，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交易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列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

天星之背景

天星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物業投資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星直接由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天奇先生擁有50%及控股股東歐陽映荷女士（陳天奇先生的母親）擁有50%。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1)(c)條，天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4)條，天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Goodrise Limited*之背景

Goodrise Limited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物業投資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odrise Limited由董事張先生及其妻子全資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1)(c)條，Goodrise Limited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4)條，Goodrise Limited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本公司（作為租戶）與天星及Goodrise Limited（作為業主）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天星及Goodrise Limited同意向本公司出租位於香港銅鑼灣怡和街48號麥當勞大廈14樓（總樓面面積約2,796平方呎）的物業，作辦公室用途，合約期自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每月應付天星及Goodrise Limited之租金合共為50,328港元（不包括地租、管理費及其他公用事業服務費及本集團應付的其他支出）。

關連交易

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期限可在訂約雙方共同協定後續期，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自一九九一年起向天星及Goodrise Limited租賃上述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由於本集團辦公室物業設備完善，並為業務夥伴所熟知，本集團目前或在可見將來無計劃遷至其他物業，本集團相信就成本、時間及營運穩定性而言，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訂立，並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天星及Goodrise Limited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604,000港元、604,000港元及403,000港元。

定價政策

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應付年度租金乃訂約方在參考同一地區相同或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本集團根據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須向天星及Goodrise Limited支付的年度租金總額為604,000港元。因此，按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中的租賃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604,000港元、604,000港元及604,000港元。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有關向天星及Goodrise Limited租賃的物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i)本集團（作為租戶）與天星及Goodrise Limited（作為業主）的過往交易金額，並計及上述定價政策；及(ii)同一地區相同或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

關連交易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參考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均超過0.1%但少於5%，且年度總代價少於3.0百萬港元，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被視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將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主供應協議

*Photo-Me*集團之背景

Photo-Me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其控制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不包括[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1)條Photo-Me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Photo-Me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一節的「本集團主要股東Photo-Me」等段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1)條，Nippon Auto-Photo Kabushiki Kaisha、KIS SAS 及Photo-Me (Shanghai) Co. Ltd（均為Photo-Me的附屬公司）均被視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4)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就與Photo-Me集團的交易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與Photo-Me（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訂立主供應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由Photo-Me與本公司訂立）。根據主供應協議，Photo-Me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數碼快相機以及相關耗材及零部件（統稱為（「產品」）），自主供應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可提前終止主供應協議。根據主供應協議供應產品並非按獨家基準。訂約方並無按獨家基準訂立供應協議的原因乃是在磋商過程中，Photo-Me及本公司原則上同意協議應按相互獨家基準或相互非獨家基準訂立。由於本公司計劃分散其向不同供應商的採購，且由於Photo-Me為英國的上市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對其而言與其客戶訂立獨家供應協議實屬罕見），Photo-Me及本公司議定

關連交易

不按獨家基準訂立主供應協議。儘管本集團並無按獨家基準訂立主供應協議，逾20年以來，本集團一直為Photo-Me集團於香港的數碼快相機營運的唯一客戶。經計及(i)與Photo-Me集團的長期業務及股權關係；及(ii)Photo-Me集團訂立Photo-Me不競爭契據，並向本集團契諾，其於五年內不會於香港、澳門及廣東省從事數碼快相機業務，本集團認為，同意根據主供應協議供應產品將按非獨家基準進行在商業上屬可行。於主供應協議存續期間，本集團或根據業務需求向Photo-Me集團下採購訂單以購買產品。Photo-Me集團亦將為本集團從其處購買的數碼快相機提供研發、技術支持、維修及保養服務。倘(i)違約方於警告後重嚴重違反或持續嚴重違反協議的條款，及(倘違反可補救)未能補救有關違反，以令守約方信納或(ii)違約方進入清盤或無力償付或面臨針對其的清盤呈請或類似訴訟，主供應協議可能由協議的守約方通過向協議的違約方送達書面終止通知而提前終止。主供應協議中並無自動重續條款，但根據主供應協議，於主供應協議期滿前，本集團及Photo-Me集團有一拓展選項，雙方可能就重續主供應協議(再延長兩年)進行協商，該重續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當時的適用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倘必要)、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與Photo-Me集團訂立主供應協議前，本集團並無與Photo-Me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本集團於有需要時就供應產品向Photo-Me集團下達採購訂單，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面臨Photo-Me集團重大延誤或取消。倘(i)本集團自一九九三年起向Photo-Me集團採購數碼快相機及數碼快相機耗材的悠久歷史以及本集團到目前為止並無遭遇任何採購困難，(ii)Photo-Me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相互依賴及互補，及(iii)Photo-Me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倘本集團遭遇任何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數碼快相機及數碼快相機耗材的供應短缺，其於本集團的投資將遭受損失，董事認為，Photo-Me集團可能終止向本集團供應數碼快相機的風險甚微。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在產品質量、技術升級及交付時間方面對Photo-Me集團提供的產品滿意(由Photo-Me集團與本集團建立的自一九九三年起計逾24年的穩定業務關係所支持)，且Photo-Me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及時地向本集團供應產品。此外，考慮到Photo-Me集團於全球數碼快相機製造行業的經驗及聲譽，以及Photo-Me為與本集團建立長

關連交易

期業務關係的本集團主要股東，本集團相信與第三方相比，本集團可更好且更有效地向Photo-Me表達需要，從而為本集團提供業務及營運便利。有鑒於此，董事認為與Photo-Me集團繼續進行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可以合理價格向本集團持續穩定供應優質產品並提高營運效率。因此，[編纂]後，本集團將繼續聘用Photo-Me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產品。

過往交易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Photo-Me集團購買產品。尤其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Photo-Me集團購買零、16台及10台數碼快相機。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向Photo-Me集團購買的產品的過往年度交易總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概約)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概約)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概約)
向Photo-Me集團購買 數碼快相機的交易金額	零	1,164	353
向Photo-Me集團購買 零部件的交易金額	43	25	17
向Photo-Me集團購買數碼快 相機及零部件的交易金額	43	1,189	370
向Photo-Me集團購買數碼快 相機耗材的交易金額	1,079	1,332	579
與Photo-Me集團的交易總額	1,122	2,521	949

於往績記錄間，Photo-Me集團亦僅於廣州向本集團出租數碼快相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部更換為本集團自有的數碼快相機）。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五年就研發服務向Photo-Me集團支付約0.2百萬港元（為一次性非經常性開支）。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根據主供應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產品的價格乃經參考於市場所提供具有類似質量、技術及規格的產品的當時現行市價後按個別基準及經本集團與Photo-Me集團不時公平磋商釐定，且當時條款於任何情況下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Photo-Me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任何第三方所提供者。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就與Photo-Me集團擬進行的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應付的年度上限總額最多將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向Photo-Me集團購買數碼快相機及零部件 的交易金額（「數碼快相機上限」）	3,065	3,800	5,300
向Photo-Me集團購買數碼快相機耗材的 交易金額（「耗材上限」）	603	1,000	1,400
與Photo-Me集團的 最大交易總額	3,668	4,800	6,700

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碼快相機上限的基準乃根據二零一七年向Photo-Me集團下達採購訂單的交易額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碼快相機上限的基準乃經參考(i)根據本集團於本文件「業務」一節「本集團的策略」等段落所載的業務擴張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在廣東省及香港營運的新數碼快相機的預期數量；(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於香港及廣東省分別向Photo-Me集團採購約5台及5台以及約47台及68台新數碼快相機的預計最大數量；及(iii)數碼快相機的過往市價（按香港並無附帶驗證技術的數碼快相機約38,000港元及廣東省附帶驗

關連交易

證技術的數碼快相機75,000港元計算)後釐定。廣東省用於計算數碼快相機上限的定價一般高於香港，乃由於(i)廣東省對驗證數碼快相機的需求高於香港，而驗證數碼快相機的定價因硬件及軟件差異(不論供應商)高於並無附帶驗證技術的數碼快相機；及(ii)17%的增值稅適用於廣東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購買數碼快相機的預期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計劃，尤其是於廣東省的業務擴張計劃，本集團已在廣東省訂立合約及／或投標以安裝新數碼快相機(主要於廣東省多個火車站安裝)及與廣州卓騰訂立合約以於廣東省為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營運數碼快相機。

耗材上限的基準乃經參考(i)數碼快相機耗材的過往價格；及(ii)數碼快相機耗材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投放現有數碼快相機的現有使用程度及Photo-Me集團所供應及將於廣東省及香港營運的數碼快相機的預期增加及現有數量的預期使用而釐定。耗材上限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的預期增長約20.0%與同期Photo-Me集團所供應及本集團營運的新數碼快相機平均數量估計每年增長約22.5%一致。

主供應協議項下的購買成本對本公司並無不利且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將繼續留意市場現有費用水平及市況。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預期將超過5%但低於25%，而預期代價總額將少於10百萬港元，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聯交所的豁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主供應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本集團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公告規定，惟前提為(i)不得超出上述各項年度上限；及(ii)除上述已尋求豁免公告規定外，本公司將於[編纂]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有關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核本公司所提供的相關文件、資料及歷史數據，並參與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的盡職審查及討論。基於上述者，獨家保薦人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